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柳金章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涂淑茹

一、主席致詞：校長今日另有公務在身，由我代理主持。本會議配合學校推動無紙化，不另印出紙本議程，已事先將電子檔寄出給各位與會師長，謝謝各位師長的配合。

二、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定：將導師費核銷之規定及可核銷科目提行政會議報告案，請主計室協助列席說明，餘確定。

三、工作報告（各單位 5 分鐘）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鄭瑞隆學務長）

（二）輔導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鄧閔鴻中心主任）

決定：確定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略以，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相關流程如附件一。

(二) 依所揭規定，轉銜輔導之基本要義在於縮短學生輔導權轉換之空窗期。現就讀學校應於高關懷學生畢業前一個月、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透過校內跨單位人員共同評估即將或已離校之高關懷學生的後續輔導及轉銜需求。

(三) 又評估會議應包含之成員係與高關懷學生有密切往來之人員。在學校輔導工作中，導師通常擔任要角，不僅先於輔導人員，於日常中對學生有較多的接觸、觀察與關懷，在進一步的輔導處遇計畫中更常是跨系統合作中的重要環節。因此，屆臨離校或已離校之高關懷學生是否應進行轉銜，亟需於評估會議上參酌導師平時的觀察與意見，俾利綜合審酌學生現況並評估其後續輔導與轉銜需求。

決 定：學生(個案)於每年6月畢業後至新學校報到前之空窗期(如暑假期間)，應妥適介入或轉介相關輔導單位，確實落實無縫接軌，請輔導中心向教育部反應制度實施後相關問題，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 由：有關衛生保健組製作「健康守護者」導師說明會議資料已公告於該組網頁，有利導師於學生發生緊急情況及相關健康需求時，適切的給予學生協助，促進導師與學生情誼，並能更瞭解學校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提請報告。

說 明：

(一) 有鑒於校園中學生常發生之緊急傷病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需求，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健康檢查輔導追蹤等，過程中除行政單位聯繫作業之外，更需要系所辦公室及導師給予更貼近學生的服務與關懷，故本組於106年5月10日辦理「健康守護者」導師說明會議，共10人參加。

(二) 囿於導師業務繁忙參加該會議人數較少，會後已將會議資料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 本組每學期辦理健康有約宣導活動、健康講座及急救教育訓練，並與總務處防護團合作，針對校園傳染病急症處理加強教育宣導，盼導師多與參加，透過各項管道獲得健康資訊，並給予學生協助。

決 定：未來經費許可下，再行研議添購 AED 器材，餘洽悉。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1:15